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Table with 10 columns: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Rows include candidates like 林世偉, 尤命·蘇樣, 曾華德, 瓦歷斯·貝林, 伊藍·明基努安, 孔文吉, 簡東明, 全承威, 林信義, 高金素梅 across various regions like 自由地區, 臺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	1		達摩·阿雄	53年1月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國光商職	立法委員助理、粗工、打工	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爭取勞工權益為核心價值。推動原住民族漁業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延續。提升原住民族競爭力。原住民族青年人才培育。人民為主不分族群結合民意。忠誠捍衛您的權益為優先目標。百分百執行決策效率。	
	2		達信祐·卡造 Takuyo·Kacaw	58年2月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軍公教聯盟黨	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警察學系 法學士 淡江大學 中國大陸研究所 法學碩士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外事警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總隊第一警官大隊（警正組員/參謀） 總統府侍衛室/總統玉山警衛室（警正侍衛官）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情報協訪官） 勞動部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培力就業計畫（專案經理） 法務部矯正署兼任講師 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班	原住民要重生、部落要翻身。 一、台灣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一）強烈要求政府於105年總統就職日，公告向全國原住民族道歉書。 （二）比照「228政治受難者賠償條例」模式，對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族語流失、文化崩解及不正義對待原住民族等進行賠償。 （三）強烈要求修改原住民族立法席次，刪除「平反及山原」的選區之劃分，回歸族群代表制，原住民族自行成立黨團參與國會運作。 （四）清查國民黨不當黨產、清查屬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之國營事業（如台電、台糖等）違法、不當佔有之土地，並完成賠償之立法制度。	二、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及就業方面： （一）要求政府重視部落人才流失及都市原住民族就業問題，要求政府專業協助部落產業之發展及協助都市原住民族就業（創）輔導。 （二）要求政府建置原鄉之農特產品以「契作或保證收購」之機制，以穩定原鄉之農業經濟發展。 三、原住民族教育產業方面： （一）強烈拒絕原鄉部落國小、國中廢校政策，鼓勵原住民族之流浪教師返鄉服務。 （二）要求政府於北、中、南、東設置一貫式的原住民族學院。 （三）強烈要求增編原住民族語教師之鐘點經費，並立法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師之地位。 （四）要求於各大專院校增設原住民族法律學程或專班，培養原住民族之司法人才。 四、原鄉照護方面： （一）要求強化原鄉醫療，普及與老年、身障照護制度，建置「部落原鄉公共照護及托育照護中心」。 （二）要求政府建置原鄉之「防衛、拒毒」之專責單位，拒絕毒品毒害部落。 五、原鄉部落警政制度方面： （一）恢復原鄉、部落被廢所之分駐、派出所。 （二）原鄉、部落警政機關首長優先由原住民族之警察官擔任。 （三）取消原住民族警察人員返鄉服務之積分排序制度。
	3		林昊宜	71年3月22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親民黨	1.國立關山高級商工職校建築科畢業。 2.四海工專二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3.德霖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	1.立法院國會助理。 2.立法院親民黨團國會助理。 3.中華民國原住民族跆拳道協會特別助理。 4.台東縣棒球委員會執行秘書。 5.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行政助理。 6.北京唐人美食學校結業。 7.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會顧問。	1.捍衛原住民族基本權益：消除一切形式族群歧視，承認原住民族固有權利，尊重原住民族特殊地位，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形成對等的夥伴關係。 2.完成原住民族立法自治：還原歷史真相，尊重原住民族意願、集體權益及自主立法精神，原住民族當家做主。 3.鞏固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主權：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歸還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其水資源應充分回歸自主；發展航海文化，保障海洋民族權益。 4.建立原住民族醫療及醫療體系：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充實原鄉醫療資源，推動老人長期照護，保障原住民族整體健康及生命安全。 5.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制定「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法」，國家在部落投資，提供資金協助，提高經濟誘因，促進原住民族在「在地就業及創業」，永續經營。 6.確立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中央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機構，建構一貫性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機會均等，資源優先。課綱微調，應尊重部落歷史。 7.尊重原住民族同胞基本人權：維護身心自主權、生存權、教育權及工作權，扶助自力，使其活得有尊嚴。 8.建構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正義機制：在都會區劃編原住民族特色的聚落環境，永續發展，脫離無殼蝸牛之困境，建立優質生活環境。 9.珍惜天然災害重創受難之災民：要求政府落實「安置重建」工作，並在災區推動「產業重建計畫」，永續發展災區經濟與生計，不再對家破人亡的災民落井下石。 10.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制定「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尊重保存並促進永續利用及創新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平地	4		鄭天財 Sta·Kacaw	45年12月1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瑞美國小 瑞禮國中 花蓮高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省府法規會編審 省原局副局長 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委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文處處長 社福處處長 社福處處長 企劃處處長 副主任委員 省政府秘書長 考試院頒發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第八屆立法委員	鄭天財秉持聖經：「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心」，以法律專長，三十年行政歷練及深入原鄉都市，已開創：1.免費律師專案，設原住民族專業法庭。2.原鄉補裝瓦斯補貼計畫，原住民意外保險。3.高中職免費就讀，中低收入戶大專生助學金不限名額。4.部落教會已使用公有地免費使用，已修法授權中央原民會訂定傳統土地劃設辦法（其他權益保障詳見鄭天財臉書）。我要繼續為原住民族開創新權益： 一、土地：原住民族固有權利納入憲法。公布傳統土地劃設辦法。保留地直接登記所有權，取消5年限制。祭祀廣場聚會等屬於部落的土地，登記所有權給部落。 二、自治：推動民族自治，完成部落為公法人。 三、教育：4歲免費就讀幼兒園，擴增升學機會，廣設幼童照顧教育平台，培育母及幼教師。推動民族教育。 四、經濟就業：設原住民族銀行，修法增加用原住民族就業。促進部落產業升級及行銷，活絡部落經濟。 五、住宅：立法興建原住民族住宅，便宜租售及以租轉購，讓原住民族安居。 六、語言文化：立法傳承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編纂部落歷史，建立部落、教會及同鄉會為語言文化繁榮據點。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 七、自然資源：依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保障狩獵文化權、野生植物及菌類自然資源採集權。 八、都市原住民：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業、就業、就業、就業、就業及社會適應等生活發展。 九、預算及建設：花東優先購買火車票，蘇花改加速通車，推動花東快速道路，加強基礎建設，增加部落、文化、體育發展經費。 十、福利：增加原住民族敬老津貼，增進兒童、身心障礙者、婦女及老人福利，提昇醫療資源及長期照顧部落化。開辦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保險。	
	5		馬躍·比吼 Mabay·Bihlo	58年6月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 台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電視評審委員會委員 紀錄片導演	《原住民族做自己的主人》 回顧原住民族「被管理」、「被照顧」的歷史，我們到海邊抓魚，是違法；到山上採藤心，是違法；努力讀書，大專學歷只有全國平均的1/3；努力工作，收入只有全國平均的6成；雖然樂於開朗，壽命卻少了幾歲；明明是土地的主人，一半以上的族人卻要到外地謀生。這就是我們被統治、被管理的結果。 因此，原住民族做自己的主人，管理自己的事務，決定發展的方向，才有燦爛的未來。原住民族各族文化蓬勃發展，我們才是多元文化的國家。我提出「四做二躍」的主張： 一、做文化的主人 ●「原住民族祭典」比照春節，至少三天。 ●增設「部落文化替代役」，讓原住民族役男在部落當兵、為部落服務。 ●在都會區設「文化農場」，讓族人親近土地、彼此相聚。 二、做部落的主人 ●「全族語幼兒園」讓孩子在族語環境中長大。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院」編寫幼兒園到大學的教材。 ●培訓師資，提高原住民族教師比例。 三、做產業的主人 ●農業研究與傳統作物品種保存。 ●部落自主發展產業，協助土地、資金、技術與行銷。 四、做土地的主人 ●提高家族世代耕作土地申請增編保留地的通過比率。	●部落自主製作部落地圖，確認傳統領域。 ●部落提出自治計畫，開始部落自治，自主發展。 ●監督各級機關遵守原基法，開發原住民族土地需部落知情同意。 五、躍安心的生活 ●增加部落醫療據點，提供定期門診。 ●部落自主發展長照，讓族人照顧族人。 ●提高參加勞保與災保保險比例，專門窗口協助勞資糾紛與職災。 ●周末與祭典期間，台鐵用專車和加掛車廂讓族人「坐」火車回家。 六、躍公平的未來 ●推動《族群平等法》，建立族群平等的台灣。 ●推動《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尊重原住民族先於國家存在的自然主權。
	6		柯桂耀	67年12月1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基隆市五堵國小 百福國中 二信高中(體育班)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運動健康休閒學系(在職專班) 基隆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 基隆市深澳地區副主委 基隆市原住民族青年文教社服務發展協會顧問 台北市健力協會理事 台北市青年運動協會總幹事 花蓮縣新城鄉鄉團文化發展協會顧問 台灣樂觀奮鬥更生協會榮譽理事長	在籍的理念與信念 全面服務、全面提升，全面爭取（落實原基法是責任，振興體育是任務） 土地：爭議性之原住民族土地，協助族人取得所有權，並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法，以確保原住民族土地資產所有權。 自治：極力推動立法，原住民族自治領域，保障原鄉部落，生存權、狩獵權、文化權益。 教育：將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現行教育制度，落實原住民族語言傳承。 各大学院保障原住民族教師，落實都會區原鄉部落師資權益。 文創產業：提升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推動，設立平台，立法保障，增加獎勵機制，基金貸款，及未來發展。 社會福利：提升各項社福預算協助辦理，及解決都會區和原鄉部落之社福差距。 爭取各族頭目、副頭目福利津貼，提升都會區各區區主席副主席津貼預算。 地方建設：勘查原鄉道路修復，監督政府部門處理，部落對外連通道路，安全第一。	持續監督推動蘇花改工程，並興建連接花東快速道路。 推動部落文化建設，活絡觀光創造就業機會。 由政府興建之住宅，爭取保障原住民族申請名額，主張都會區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運動體育：各項補助，爭取不限名額，資格符合就可申請。 提供多元運動產業，工作機會，並輔導專業。 爭取企業或公益團體贊助認養原鄉運動員、球隊，及各項運動隊伍創造公益形象。 爭取政府提升我國運動員培育計畫，獎勵機制，編列預算。 設立運動員法律平台，確保我國職業運動員權益，並協助修正相關不公平條例。 選舉權益：更改現行（全國制）立委選區，極力爭取區域立委選舉，增加國會立委席次，合力推動原住民族相關事務。
原住	7		林光義	50年12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第一民族黨	香蘭國小 大王國中 臺東高中 中央警察大學 台東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在職專班碩士 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學碩	台東縣警察局法制股長退休 現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委員	台灣第一民族（原住民族）是臺灣最早的主人，原住民族不是中華民族，台灣第一民族黨是原住民族唯一正統的原住民族政黨。唯有以整體憲政改造的思考，營造公平正義的公民社會，才能讓原住民族的未來有結構性的改變。 一、跳脫藍、綠，深化台灣民主與政黨政治的發展。 二、捍衛原住民族基本法，全面落實轉型正義。 三、形塑多元文化國家，建構族群主流化社會。 四、創造新國家，重建台灣史觀。 五、堅持原住民族主體立場，守護部落，為族人發聲，追求真實的自治。 憲法應明確確立第一民族的國家地位。台灣應開誠佈公、坦誠檢討，重	建台灣的史觀。應將「族群主流化」概念寫入憲法與國家政策之中；促使台灣各族群及社會全面轉型，貫徹多元文化與族群的憲法理想。 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已逾十年，因政府怠惰與漠視，讓此法無法順利推展，已嚴重影響第一民族的權利。「民族自治」乃憲法及法律所保障之公法上權利，不容政府繼續怠惰與推諉，本黨誓言站在原住民族整體的權利上，推動由下而上，以「部落」為主體，在分享國家主權的概念下，規劃有土地、自有財產及自治權限的自治體，追求真實的自治。 台灣社會要持續進步，原住民族必須在政治光譜上有自己的定位，不必再依附藍綠，本黨希望整合原住民族的集體意識，以深化台灣的民主。如此，台灣人民則可不分族群，可共榮、可共享民主化所帶來的果實。
	8		吳國譽 Ratic Annind	70年9月14日	男	臺北市	國民黨	台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所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博士 台北市公共住宅委員會 委員 台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委員 教育部青年諮詢會 委員 臺北市鄉島灣文化協會 理事長 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中心 諮詢委員 東南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賽門「流浪者計劃」得主 後備憲兵中士 2014馬太鞍部落拉利林青年會會長	吳國譽四大願景：永續教育、常識社會、公義經濟、科技原民 ●永續教育 1.吳國譽是亞洲鐵人吳阿民之子，首重維護運動員培育、轉職、照顧與終身安養。 2.12年國教從幼教開始向下扎根，落實鄉土與族群教育，促進年輕父母返回職場。 3.提升頭目地位與津貼，由頭目專責規劃推動地方文化與族語傳承教育。 4.技職教育再升級，推動二專精緻化的副學士學位，以利提早就業。 ●常識社會 1.聆聽民意，選政於民，舉辦全國原住民族國是會議，推動因地制宜的部落自治。 2.建立一個可以用常識理解的社會，調整國家財政體質，減債、減赤，反債留子孫。 3.確保國會效率與公開，推動司法獨立與陪審制度。 4.暢通二度就業，轉職課程專業化，連結返鄉人力於偏鄉部落長照。 5.兩岸和平發展，捍衛台灣利益，符合程序正義推動兩岸談判。 ●公義經濟 1.堅持農地農用，提升糧食自給率，鼓勵農村與青年創業。 2.設立公眾平台，公平交易精神建立偏鄉部落農業與文創商品產銷的多元通路。 3.推動公平稅改，不反富、不反商，建立賺錢正當、用錢恰當的公義經濟環境。 4.成立投資台灣基金，並於原民計畫中，協助原民	企業升級。 5.檢討財政劃分制度，推動不動產稅制合理化，全面公辦都更。 ●科技原民 1.建立原住民族大數據資料庫，為原民制度與政策提供科學的基礎建設。 2.科學方式進行部落考古，以利推動原住民族史觀國家課綱。 3.建立無人機偏鄉災難救援系統，實驗偏鄉能源自給自足與零碳排放。 4.原鄉地區便民服務再進化，由村里長進行短期失業救濟計畫。 5.運用科技監控，利用部落人力，以在地力量強化環保與水庫清淤。
	9		林金瑛	33年12月1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健保免費連線	高中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2008年，2012年兩屆總統候選人被連署人 世界和平大同會總會會長 美國聖道會創會會長 美商白宮國會訪問團團長 原住民族自治聯盟中央常務委員 太古原住民族發展協會理事 天上聖母媽祖宮主持	原住民是台灣的原主人，要拿回原住民族土地。為了原住民族、民生、基本尊嚴與福祉。老人年金15000元，教育小學到大學完全免費，婦女小孩加倍補助，立即開辦全民就業，年輕創業百萬基金，殘障加倍補助。全民健保完全免費，都會區聚會所開放實用，全民健保完全免費，原住民族自要同村里長待遇。花東地區建設像夏威夷世界水準原住民族文化觀光部落。要爭取設立原住民族銀行。原住民族保留地與傳統領域不再任人使用。全民不失業，住者有其屋，安、安、安、安心。創安居樂業的台灣同胞。不再購買武器，才能保障，我們的好山好水不被IS攻擊。	
民	10		林琮翰	58年7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臺東高中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	臺東縣第17屆及現任第18屆縣議員 臺東縣議會第18屆國民黨團書記長 中國國民黨全國青工總會副總會長 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青工會總會長 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黨部副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黨部副主任委員	1（教育）從幼兒園到大學，從學歷到證照，原民會全額負擔。 2（人才培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多元化，獎勵人才補助天才，強化社會競爭力。 3（經濟產業）建構自主金融體系，活絡在地部落經濟，推動產業行銷管道一條龍。 4（文化傳承）強化聚會場所物件現況，充實歷史文化內涵建構完整部落歷史信仰中心。 5（部落組織）健全原民團體功能，維繫鄉鄰族人情感。 6（社會福利）全面提升各項社會福利及醫療照護預算，落實專款專用。 7（都會平衡）反應都會族人需求，增加都會區頭目主席津貼，全面提升族人福利。 8（預算分配）滿足族人的需求，擬定政策方向及合理分配預算。 9（原住民族基本法）監督中央嚴格要求各級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 10（原住民族自治）尊重原住民族自治及自主的意願，推動原住民族各項自治事務。 11（傳統領域）承認原住民族的自主主權並劃定傳統領域，行使族人權利。 12（工作權）修正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13（部落發展）設置「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支持原住民族各項產業，活化原住民族保留地使用。 14（教育）培育原住民族師資，落實原住民族教育。 15（醫療）推動原鄉「一村（里）一照護」，平衡城鄉落差。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1		陳瑩	61年11月1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園音樂系碩士班畢業	第六屆立法委員 第七屆立法委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	●原住民族傳統祭典及國定連續假期期間，保障族人座位返鄉。 安排原住民祭典返鄉台鐵專車廂及補助各運專車。 定期設置原住民返鄉專車售票窗口及網路訂位專區保障有座位。 發行原住民多卡通電子票證作為身分辨識，以提高使用及保存價值。 ●活用100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推動微型保險，優惠貸款給族人，協助發展特色產業、返鄉就業，創造更多更穩定的工作。 ●推動原住民族專長照制度及計劃。 發展原住民族屬的長照系統，讓原鄉及都會區的長輩，都能感受到有品質的照顧與補助。 ●讓原住民族的族語成為國家語言，增加並編列專款原住民族文化預算。 制定原住民族語言法，明訂族語推動預算。 提高族語老師的鐘點費，並建立專任族語教師制度。 加強學校課程中的原住民族歷史及觀點。	●爭取南迴公路設置醫院，提升東部醫療資源。 南迴公路沿線居民繳交相同的健保費，然而在台東往返高雄全長100公里的路程，卻沒有任何一家醫院，政府有義務提供與都市相同的醫療品質。 積極提升台東區域醫院具有醫學中心資源及設備。 ●增加都會區原住民預算，並修改運用規範。 現今已有超過45%的原住民人口移居都會區，應全面增加都市原住民發展計劃經費，讓都會區的原住民也可以公平使用到原民會的預算。 ●推動有實質的土地權、行政權、財政權原住民族自治，並賦予部落公法人的地位，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爭回我們應有的權利。 ●歸還原住民族土地，落實共管機制。 擴大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 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具體落實資源治理共管機制。
	12		武拜·哈雅萬	63年5月8日	男	桃園市	無		賽夏族原住民	服務承諾： 一、專注立法，扎根議場；委員會、院會絕不缺席，缺席即辭職。 二、全年無休，專業服務；服務電話二十四小時接聽，網路諮詢二十四小時必回覆。 三、堅定立場，部落優先；發揮關鍵少數力量，法案審查首重部落利益，絕不妥協。 政策推動： 一、平衡族群利益，擴大政治參與 短期：降低各級選舉保證金，提高選舉補助款 中期：推動選區重劃，加強小族群參政機會	一、修改憲法，落實以部落+族群代表之國會機制 二、強化族群意識，提昇主體自信 短期：大幅獎勵回覆原民名，完成全國更名一站化 中期：推動原民專責法庭及專屬文化學校 長期：建立憲法層級之自治體制 三、回歸部落主體，扶助共善共育 短期：協助建立具經濟共享，決策共有之部落中心 中期：公共建設與補助改以部落為主體，取代現行行政村里劃分 長期：以部落會議、族群會議為主體；決定族群內部及涉外事務。
	13		廖國棟	44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台東縣延平、海端、蘭嶼、長濱、成功等鄉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台東衛生局醫政課長 台東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 第3屆國大代表 第5、6、7、8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	一、打造智慧原鄉：全面鋪設原鄉寬頻網路，健全原鄉遠距醫療、遠距教育及產業平台。 二、土地及海域權：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維護原民使用土地及海域權益。 三、原鄉照顧關懷：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建置符合原鄉需求的長期照顧體系。 四、保障都會權益：繼續推動都會原住民族保障條例，完善都會原住民住宅、母語文化、職業訓練、社會福利政策。 五、花東交通建設：繼續推動花東快速道路，便捷聯絡道，提高花東產業競爭力，增加花東就業機會。 六、花東鐵路改善：推動鐵路雙軌化，提升花東鐵路運載量。 七、母語文化復興：推動海岸山脈兩側阿美族傳統文化生活復興區，復振母語文化。 八、原住民自治權：繼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讓原住民族實現自治理想。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圖運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代辦處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二條或第一百零四三條至第一百零四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准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有投標之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為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六、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前項第一款之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第一項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同項第一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同項第二款學歷、經歷合計以七十五字為限。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或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准薦之政黨標章，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七、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1,500萬元；如因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1,000萬元；如因檢舉及查獲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予新臺幣100萬元之獎金；查獲其他人員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獎金新臺幣50萬元，惟於各項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table border="1"><thead><tr><th>機關名稱</th><th>電話</th><th>傳真</th></tr></thead><tbody><tr><td>最高法院檢察署</td><td>(02)2316-7695</td><td>(02)2316-7696</td></tr><tr><td>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td><td>(02)2370-4756</td><td>(02)2371-7337</td></tr><tr><td>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td><td>(02)2311-1816</td><td>(02)2375-6892</td></tr><tr><td>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td><td>(02)2836-1425</td><td>(02)2836-0349</td></tr><tr><td>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td><td>(02)2732-8888</td><td>(02)2737-2358</td></tr></tbody></table>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2316-7695	(02)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2370-4756	(02)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02)2375-689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7-2358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2316-7695	(02)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2370-4756	(02)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02)2375-689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7-2358																											
一、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二、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係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三）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六）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七）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八）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法入票匭，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十一）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二）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圈選圖</th><th>號次圖</th><th>政黨標章圖</th><th>政黨名稱圖</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圈選圖</th><th>號次圖</th><th>政黨標章圖</th><th>政黨名稱圖</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圈選圖	號次圖	政黨標章圖	政黨名稱圖					圈選圖	號次圖	政黨標章圖	政黨名稱圖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圈選圖	號次圖	政黨標章圖	政黨名稱圖																										
圈選圖	號次圖	政黨標章圖	政黨名稱圖																										
三、選舉票顏色： （一）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